



COME SURE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年報
2011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概要	04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	董事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鵬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A區1205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一座7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 CPA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總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天匯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東183號

中遠大廈11樓05-06室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3,198	665,667	614,780	478,436	697,640
產品銷售成本	(517,840)	(524,737)	(499,094)	(393,290)	(574,156)
毛利	125,358	140,930	115,686	85,146	123,484
其他收入	1,761	3,147	2,678	1,434	2,975
銷售費用	(21,377)	(19,078)	(22,381)	(19,063)	(28,928)
行政費用	(38,816)	(48,934)	(49,654)	(54,087)	(69,656)
其他營運費用	(4,599)	(1,392)	(6,014)	(166)	(35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	(1,967)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74)	(7,928)
經營溢利	62,327	74,673	40,315	12,790	17,628
優惠承購之收益	—	—	—	—	4,3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5,989	—
財務成本	(9,982)	(6,841)	(4,166)	(896)	(2,377)
除稅前溢利	52,345	67,832	36,149	27,883	19,616
所得稅費用	(3,201)	(5,908)	(3,628)	(2,974)	(3,613)
年內溢利	49,144	61,924	32,521	24,909	16,003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717	136,978	147,360	136,617	252,626
流動資產	281,807	348,057	297,950	368,033	424,472
資產總額	418,524	485,035	445,310	504,650	677,098
非流動負債	8,776	10,721	2,285	1,789	18,440
流動負債	195,581	231,687	95,696	88,864	188,567
負債總額	204,357	242,408	97,981	90,653	207,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167	242,627	347,329	413,997	451,195
非控股權益	—	—	—	—	18,896
權益總額	214,167	242,627	347,329	413,997	470,091

* 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該等日期之數字已重列。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消費品

需求不斷增加

消費品需求不斷增加，帶動中國紙製包裝產品業發展，亦為本集團帶來擴展機會。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年度業績。

概覽

年內，於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財政政策之陰霾下，全球經濟繼續面對營商環境挑戰。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然維持穩定經濟增長。於管理層持續擴大中國國內銷售網絡之努力下，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市場錄得52.0%之驕人銷售增長。年內錄得營業額697,600,000港元，較去年所呈報之478,400,000港元增加45.8%。

受惠於經濟增長，加上中國最低工資於二零一零年上揚，消費者購買力激增，帶動消費品需求上升。因此，中國紙製包裝產品業持續穩步增長。年內，本集團成功於不同行業覓得多名新客戶，為銷售增長帶來重大貢獻。憑藉現有銷售網絡與龐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其網絡，抓緊中國國內市場帶來之機遇。

於中國市場以外，本集團亦致力開拓香港出口市場。年內，本集團直接對香港出口之貨品銷售額較去年增長33.0%。本集團相信，紙製包裝產品之持續增長需求應可為香港市場帶來正面動力。我們將繼續發掘其他機遇，務求把握中港市場需求。

主席報告

除開發市場外，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提供增值服務，以從其他包裝產品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此舉亦有助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互利關係。

生產廠房

廣東

位於深圳之三家生產廠房將繼續以其強大產能為東莞西部及深圳客戶提供服務。

位於惠州市惠東縣之新廠房已於結算日後踏入試產階段，預期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之年產能分別可達100,000,000平方米及100,000,000件。新廠房可滿足東莞東部、惠州、潮汕及其鄰近地區對瓦楞產品之上升需求，亦透過將服務半徑範圍由100公里擴大至450公里以助提升本集團於廣東省之市場佔有率。

江西

新收購附屬公司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將進一步運用其產能，抓緊江西周邊地區之市場機遇。

福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福建省從事銷售及製造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廠房第一期建設工程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前竣工及投產。本集團相信，福建新廠房可為其帶來重大收益貢獻。

社會責任

民眾環保意識日增，而本集團亦一直關注此議題。作為「一站式綠色包裝夥伴」，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產出達致歐盟及美國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WEEE」)等環保標準之產品。本集團亦符合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生產環保包裝產品方面之社會責任。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以維持旗下紙製包裝品業務穩步發展。憑藉現有及新建生產廠房，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廣東、江西、福建及鄰近地區對紙製包裝品之未來需求增長。然而，考慮到行業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等不明朗因素包圍下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致力執行嚴格成本監控，以為股東爭取最高利潤為目標。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遇，務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支持。本人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作出之貢獻及努力。彼等之支持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取得成功攸關重要。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維持其紙製包裝業務之穩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政策為全球經濟復蘇帶來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仍然保持強勁增長，人民購買力因而得到改善，包裝產品需求隨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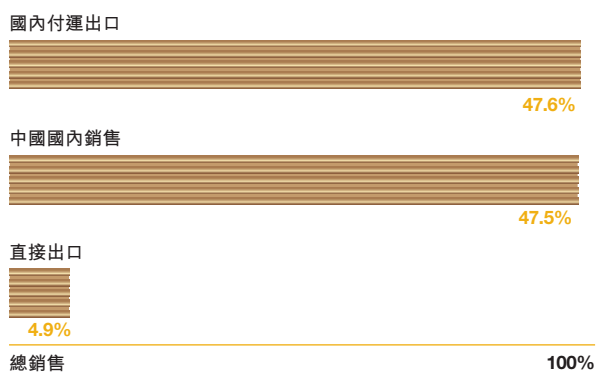
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帶來商機，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著眼於中國國內市場發展，因此，中國國內市場產生之銷售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52.0%。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出口產生之銷售收益亦分別增加約41.4%及約33.0%。

本集團亦積極擴大銷售網絡，以爭取深圳以外地區日漸增加的需求。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江西省之生產廠房協升51.0%權益，擴充本集團之產能約20%。此外，本集團已簽訂合營協議，以於福建從事銷售及製造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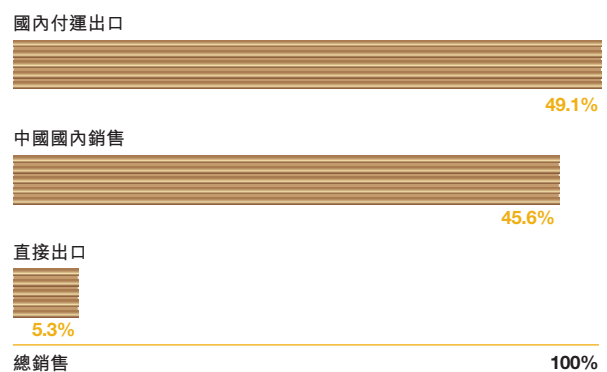
除著眼於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亦以提供增值服務及透過爭取著名品牌提升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為目標。年內，本集團透過提供專門設計之包裝產品，成功吸納大量新客戶，包括國際傢俬生產商、咖啡連鎖店、跨國貿易及零售公司、國際家用電器生產商及於各行業的多個知名品牌。

就內部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就生產流程進行全面研究，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已有效推行改善措施。本集團亦繼續透過審慎控制庫存及採購管理控制原材料成本，並通過恪守嚴謹信貸監控及審慎財務管理，維持低壞賬比率及穩健財政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331,670	47.5	218,188	45.6
國內付運出口	332,122	47.6	234,804	49.1
直接出口	33,848	4.9	25,444	5.3
總銷售	697,640	100	478,436	100
毛利率		17.7		17.8
純利比率*		2.8		2.0

*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優惠承購之收益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697,600,000港元，較去年約478,400,000港元飆升約45.8%。

生之銷售收益因而由約312,800,000港元躍升約44.3%至約451,400,000港元，平均售價及銷量分別上升約15.8%及約24.6%。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產生之銷售收益約為615,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78,400,000港元增加約28.7%。年內，深圳業務加大高增值結構設計產品開發力度，藉此爭取知名品牌及較高毛利率，成果教人鼓舞，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產

江西業務

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益約82,1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元。然而，其潛力實未完全反映。隨著本集團積極參與銷售管理，年結日後表現理想，首兩個月之平均銷售收益較自收購日期起至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銷售收益躍升超過20.0%。本集團相信，江西業務將善用其產能，可於未來數年進佔江西鄰近地區潛力龐大之市場。

毛利

生產成本(特別是原紙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對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帶來考驗。

本集團推行多項生產監控措施，其中提高產品售價可有效紓緩原紙材料成本上漲壓力，而按生產力計算工資則有助本集團控制勞工成本上升帶來之影響。

年內，產品銷售成本隨銷售收益上升而增加約46.0%。毛利由約85,100,000港元增加約45.1%至約123,5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於約17.7%之穩定水平，去年則約為17.8%。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錄得毛利約112,2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7.8%增長至約18.2%，反映本集團於高增值產品開發方面取得成績。

江西業務

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及約13.8%。由於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瓦楞紙板帶來近70%之銷售收益，故毛利率相對低於深圳業務。為提升毛利率，本集團將積極參與銷售及生產管理工作，以高增值產品市場為目標，為江西業務注入生產管理經驗。本集團預期江西業務未來數年將締造更多具有較佳毛利率之收入來源。

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由約19,100,000港元增加約51.3%至約2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帶動貨品付運費用及已付佣金上揚。

行政費用由約54,100,000港元增加約28.8%至約69,700,000港元，主要反映薪金及津貼升幅。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由166,000港元增加至352,000港元，主要反映年內呆賬減值。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約900,000港元增加至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為深圳現有廠房及惠東新廠房取得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購置機器所需資金，另約1,100,000港元為江西業務應佔其他貸款及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及股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約24,900,000港元減少約26.1%至約18,400,000港元，純利比率亦由約5.2%下降至約2.3%，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以股份支付款項約

7,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6,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5.60港仙(二零一零年：8.81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1.9港仙。

營運資金

	周轉日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貨款	67	69
應付貨款	31	25
庫存	47	58
現金循環日數*	83	102

* 應收貨款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隨銷售額增長而上升約77.5%至約163,300,000港元，相對去年則約為92,000,000港元。於本集團所採取信貸措施監控下，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由69日輕微改善至67日。

庫存總值約74,400,000港元，與去年約75,000,000港元相比維持於穩定水平。庫存周轉日數由58日減少11日至47日，反映本集團實行嚴謹庫存監控以降低持貨風險之措施奏效。

應付貨款由約為2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68,700,000港元，而應付貨款周轉日數則由二零一零年之25日增加6日至31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循環日數為83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2日有所改善，顯示本集團營運效益提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2.3	4.1*
資產負債比率	9.2%	6.0%

*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已經重列。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年內，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3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3,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5,700,000港元；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505,3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由約368,000,000港元及約88,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4,500,000港元及約188,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4.1下降至2.3。

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約6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應付銷售額增長而增加原紙材料進口貸款，加上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為深圳現有廠房及惠東新廠房提供資金購置機器。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6.0%增加至9.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償還其所有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新廠房投資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

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效產生足夠人民幣收入應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人民幣開支，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5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400,000港元)及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華發展有限公司(「迅華」)與旭昇(香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旭昇(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10名旭昇(香港)股東(合共持有旭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75%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迅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旭昇(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協華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限公司(「協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05%，總代價為18,904,634港元。代價其中9,439,034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協華為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所披露總代價18,904,634港元，乃按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92港元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最終定為每股代價股份1.16港元(即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因而導致總代價由18,904,634港元減至17,327,034港元。協升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業務。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高集團有限公司(「進高」)與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rown Gold Limited(「Crown Gold」)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迅興」)，由進高及Crown Gold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迅興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錦勝泉州」)，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勝泉州之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將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本集團之注資承諾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乃按照其於迅興之股權比例計算。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330名(二零一零年：約600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100,000港元)。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儘管美國經濟復蘇步伐放緩及歐洲爆發債務危機，中國經濟仍然強勁，消費者購買力日增，為包裝產品本地需求提供後盾。

過去數年，本集團成功將業務重心由出口市場轉移至中國本地市場，國內銷售所佔比重由二零零八年約30%躍升至本年度約50%。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銷售網絡重點發展國內市場，繼年內收購協升後，位於惠東之新生產廠房亦已於結算日後成功開始試產。此外，本集團已著手籌建福建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度投入運作。興建新生產廠房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把握本地市場不繼增加的市場需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等增值服務，並就最新環保發展撥出充足資金，確保旗下產品符合最新環保標準。本集團相信，此等增值服務讓本集團得以從其他包裝品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本集團與客戶建立互利關係，加強本集團於逆境中抵禦風險之能力。



強大設計 能力

本集團擁有設計發展之專業知識，可因應客戶需要為其度身訂造產品設計，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帶來雙贏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從最新之法例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分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而董事局之任務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價值。

董事局已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確保本公司獲得妥善管理。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資源讓彼等履行職務；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可在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董事局之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7名成員組成：

四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董事局成員具備多方面經驗及技能，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不同專業知識。董事局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之組成(續)

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局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局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局現時之成員結構使董事局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助於不同方面作出合理決策時更有效地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於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體參與會議，而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局同意之慣例並不構成定期董事局會議。倘有任何董事局表示關注之事件，亦將會召開特別會議。

年內共舉行11次董事局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配發代價股份、授出購股權、收購附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上述董事局會議之成員及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11/11
莊華彬先生	11/11
姚好智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5/5
莊華清先生	11/11
莊華琳先生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7/11
徐珮文女士	8/11
羅子璘先生	8/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會議(續)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定期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並最少於會議 10 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於議程內加入事項於董事局定期會議上討論。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將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方便彼等安排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及通告將最少於會議三日前送交。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載有充分詳細記錄，包括董事局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 5 個工作天內送交全體董事供彼等評閱，而經批准之定稿將於會議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

指派管理職務

董事局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層，並給予清晰指示。本集團之監控政策已清晰列明各級員工之職責及權力，如要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管理層須向董事局匯報及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由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評核管理層之表現。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不同職責，有關職責已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26 頁。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年內，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作出決策及引領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實行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

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間之職責亦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分工。所有主要決定均由董事局參考適當委員會(如有)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集體決定。

董事局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有明確區分，故毋須訂立職權範圍書。此做法偏離守則 A.2.1 之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明確載列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續)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董事局已作出以下董事調任(「調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i)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辭任總裁職務，惟留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由董事總經理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總裁。彼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職務。

調任後，主席莊金洲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而行政總裁莊華彬先生則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

董事局相信，整體營運控制及效率將隨調任而大幅改善。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明確區分，且已訂立明確職權範圍書，故並無偏離守則條文A.2.1。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退任董事。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就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因此，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發入職手冊，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具備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均衡專長、技能及經驗。當董事局出現空缺時，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具備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例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必要時可向外委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經初步甄別之候選人首先由獨立董事接見，然後提交董事局考慮，最後與全體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相關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羅子璘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具體職權範圍書，清晰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控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i)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及確保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之發現及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作出適時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外部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其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除周安達源先生僅出席三次會議之其中兩次外，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政策，以及釐訂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以留聘或吸引優秀人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羅子璘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訂立透明而公平之程序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服務合約條款、薪酬類別、形式及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
- (iv)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罷免之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 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及檢討是否已遵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本身之薪酬之規定。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之薪酬，以及彼等與表現掛鉤之酬金及花紅。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所推薦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進行甄選或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提名程序，以及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局之繼任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就任何建議變動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策略、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宜、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

- (i) 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及
-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局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確認其獨立性、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其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報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約為900,000港元。年內並無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推薦聘任及重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局須全權負責維持穩當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提升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可靠性，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已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任何預期屬股價敏感之資料如為一項決定之主要事項，須即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以下主要部分及常規：

- (i) 清晰之組織結構，適當劃分責任、下放權力及申報機制；
- (ii) 有嚴格政策及程序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實行任何有重大或嚴重風險之業務營運；
- (iii) 為各業務分部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於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時，各業務分部之管理人員須評估預期風險，並向董事局匯報任何發現；
- (iv) 編製每月管理報告，以比較預測業績及主要表現指標，以就任何變動及已識別之風險迅速作出回應。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局審閱上市規則是否已獲遵從。此外，已委任一名監事監管中國附屬公司遵從中國企業法及其他規例之事宜。

設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時，乃為合理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並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之風險。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明白彼等乃受託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表現向股東負責，因此，本公司必須適時與股東溝通，向彼等呈報最新業務發展及聽取彼等之意見。

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局交換意見。董事局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或各委員會之成員（倘彼等未克出席，則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將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確保股東不斷獲得充分資料。為提升溝通成效，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omesure.com 刊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考慮之事項所須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寄交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並擁有應有權利。

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利，會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及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股東大會之召開及舉行以及派發予股東之資料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作出。

持續經營

董事局認為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莊先生」)，64歲，創辦人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mbo Match Limited及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財務表現、採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二十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寶釵女士為莊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姊。

莊華彬先生，38歲，莊先生之長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琳先生之兄長，以及莊先生之配偶陳寶錠女士之姊陳寶釵女士之姨甥，現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及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山西省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五年經驗。

莊華清先生，33歲，莊先生之次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琳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之幼弟，以及莊先生之配偶陳寶錠女士之姊陳寶釵女士之姨甥。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展榮亞洲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及迅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發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透過遙距課程取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發商業學碩士學位。莊華清先生曾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莊華琳先生，32歲，莊先生之幼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幼弟，以及莊先生之配偶陳寶錠女士之姊陳寶釵女士之姨甥。莊華琳先生為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展誠集團有限公司、進高集團有限公司、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迅華發展有限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及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管理新投資項目。莊華琳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惠東外商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周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彼曾任主板上市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周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徐珮文女士，5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羅子璘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持有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羅子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及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YEOH Keng Gut先生，42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廠房整體營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YEOH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包裝業積逾十四年經驗，工作涉及工程、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劉燕邨女士，57歲，本集團之集團客戶服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工作。劉女士持有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所頒經濟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其中約四年經驗來自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電子消費品業務之公司。

莊華楠先生，40歲，本公司附屬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監事，亦為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楠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例。莊華楠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所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莊華楠先生在包裝業積逾十七年經驗，在本集團曾擔任生產、物流、客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

陳寶釵女士，62歲，莊金洲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姊，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兼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及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行政及客戶服務。陳寶釵女士在包裝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涉及本集團物流、信貸監控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CPA

洪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利(二零一零年：無)。董事現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1.9港仙，合共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200,000港元)，餘下年內溢利約9,800,000港元則作保留。末期股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3,500,000港元，其中包括生產設施之定期重置及改良約44,800,000港元及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約1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0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4,8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0頁及附註39(d)。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6,8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協華56.05%股權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莊華彬先生

姚好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羅子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4至5頁。

董事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附註)	0.52%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	0.36%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	0.18%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	0.1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	0.15%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	0.15%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	0.15%	

附註：

該等好倉指相關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13,83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3,83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3,830,000		65.03%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3,830,000		65.0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受託人	213,830,000		65.03%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5,530,000		65.55%
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15,030,000		65.40%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與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珊珊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珊珊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持有之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深圳萬泰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萬泰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深圳」)與萬泰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萬泰順向錦勝深圳提供運輸服務訂立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根據服務質素及價格甄選運輸服務供應商。莊永順先生為萬泰順之實益擁有人及莊金洲先生之侄兒，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萬泰順提供運輸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持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為不可行及過於繁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萬泰順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之運輸服務總值分別不得超過9,0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及與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耀駿深圳」)訂立租賃協議

為將耀駿深圳所持物業價值變現以及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Jumbo Match」)與本公司主席莊金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pril Lion King Limited(「April 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5,300,000港元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耀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後，耀駿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耀駿深圳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該兩家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耀駿深圳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第一間生產廠房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合約取代現有租賃，使第一間生產廠房順利持續經營。

由於相關規模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低於2.5%，租賃合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合約項下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7,872元、人民幣1,635,744元、人民幣1,635,744元及人民幣817,872元。

總材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玖龍紙業與本公司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總材料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本集團根據總材料收購協議或玖龍紙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獨立買賣協議向玖龍紙業收購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交易上限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25%，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34條之獲豁免資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倘應付萬泰順之運輸費金額、向耀駿深圳繳付之租金及／或根據與玖龍紙業所訂立總材料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超出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與萬泰順及／或耀駿深圳及／或玖龍紙業所訂協議獲重續或有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按適用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金額及相關開支所佔百分比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	金額	%
萬泰順	運輸費	2,100,000 港元	7.1%	4,400,000 港元	25.5%
耀駿深圳	租金	人民幣 1,635,744 元	10.6%	人民幣 817,872 元	6.1%
玖龍紙業	採購原紙 (自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94,133,649 元	24.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乃於以下規限下訂立該等交易：

- (i) 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局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列明之事宜。

除上文及「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各項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類似現行市況後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訂。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令本集團業務達成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人，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於該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共27,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1%。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並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5,7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05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9,600,000份購股權，其中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第180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附註1)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姚好智先生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00,000	—	—	(3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莊華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	300,000	—	—	300,000
				200,000	300,000	—	—	500,000
徐佩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	300,000	—	—	300,000
				200,000	300,000	—	—	500,000
羅子璜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	300,000	—	—	300,000
				200,000	300,000	—	—	500,000
本集團十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75,000	—	—	—	67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75,000	—	—	—	67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	14,350,000	—	—	14,350,000
				2,250,000	14,350,000	—	—	16,600,000
本集團三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	4,350,000	—	—	4,350,000
				450,000	4,350,000	—	—	4,800,000
				8,400,000	19,600,000	—	(1,000,000)	27,000,000

- 附註： 1. (a)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姚好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職務，其最後工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有授予姚先生之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滿時失效(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姚好智先生辭任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公佈。
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零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93%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21.21%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41.84%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71.48%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6至120頁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97,640	478,436
產品銷售成本		(574,156)	(393,290)
毛利		123,484	85,146
其他收入	8	2,975	1,434
銷售費用		(28,928)	(19,063)
行政費用		(69,656)	(54,087)
其他營運費用		(352)	(1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以股份支付款項		(1,967) (7,928)	— (474)
經營溢利		17,628	12,790
優惠承購之收益	32	4,3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15,989
財務成本	9	(2,377)	(896)
除稅前溢利		19,616	27,883
所得稅費用	10	(3,613)	(2,974)
年內溢利	11	16,003	24,9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2	24,909
非控股權益		(2,349)	—
		16,003	24,90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5.60 港仙	8.81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	16,003	24,909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54	6,16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33	—	(1,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654	4,935
全面收入總額		27,657	29,8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02	29,844
非控股權益		(1,945)	—
		27,657	29,8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40,506	25,146	29,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4,949	109,900	116,63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9,012	—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7,373	785	403
投資物業	17	420	420	420
會籍		366	366	366
		252,626	136,617	147,360
流動資產				
庫存	18	74,401	75,014	50,881
應收貨款	19	163,281	91,973	88,95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0,041	9,731	4,931
預付租賃款項	15	881	529	180
預付稅項		3,427	1,462	932
持作買賣投資	20	7,87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5,711	25,467	39,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38,853	163,857	112,461
		424,472	368,033	297,95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22	68,732	27,649	25,15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51,787	30,727	24,6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7,177	—	—
短期銀行借款	24	49,238	26,975	37,075
流動稅項負債		359	262	351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25	11,274	3,251	8,436
		188,567	88,864	95,696
流動資產淨值		235,905	279,169	202,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531	415,786	349,6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10,880	—	—
長期借款	25	1,979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5,581	1,789	2,285
		18,440	1,789	2,285
資產淨值				
		470,091	413,997	347,3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288	3,220	2,800
儲備		447,907	410,777	344,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195	413,997	347,329
非控股權益		18,896	—	—
		470,091	413,997	347,329

第46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	以股份支付		外幣換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款項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千港元 (附註28(b)(iii))	千港元 (附註28(b)(iv))	千港元 (附註28(b)(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00	83,812	105,309	—	35,311	18,045	102,052	347,329	—	347,3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35	—	24,909	29,844	—	29,844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7(a))	420	49,980	—	—	—	—	—	50,400	—	50,400
轉撥	—	—	—	—	—	81	(81)	—	—	—
股份發行費用	—	(1,170)	—	—	—	—	—	(1,170)	—	(1,17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74	—	—	—	474	—	474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3)	—	—	—	—	—	—	(12,880)	(12,880)	—	(12,880)
年內權益變動	420	48,810	—	474	4,935	81	11,948	66,668	—	66,6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0	132,622	105,309	474	40,246	18,126	114,000	413,997	—	413,99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20	132,622	105,309	474	40,246	18,126	114,000	413,997	—	413,997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11,250	—	18,352	29,602	(1,945)	27,657
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	—	—	4	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27(b))	68	7,820	—	—	—	—	—	7,888	—	7,8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0,837	20,837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7,928	—	—	—	7,928	—	7,928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3)	—	—	—	—	—	—	(8,220)	(8,220)	—	(8,220)
年內權益變動	68	7,820	—	7,928	11,250	—	10,132	37,198	18,896	56,0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8	140,442	105,309	8,402	51,496	18,126	124,132	451,195	18,896	470,09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616	27,8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34	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25	24,001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967	—
呆壞賬備抵		352	—
壞賬撇銷		—	51
庫存備抵／(備抵撥回)		767	(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	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989)
以股份支付款項		7,928	474
財務成本		2,377	896
利息收入		(757)	(8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1,043	37,480
庫存減少／(增加)		11,450	(24,113)
應收貨款增加		(64,181)	(3,06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692	10,09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9,551)	—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3,243	2,49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845)	6,227
經營所得現金		14,851	29,115
已付所得稅		(6,061)	(4,0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90	25,02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55)	(32,924)
就預付租賃款項支付訂金增加		(19,012)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押金增加		(16,588)	(38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7,2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445	14,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684	7,399
已收利息		757	81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12,8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730)	1,90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2,263	(1,100)
非控股權益墊款	17,795	—
新設長期借款	9,477	21,450
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4	—
已付股利	(8,220)	(12,880)
償還長期借款	(5,073)	(35,635)
已付利息	(2,377)	(89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	50,400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1,1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69	20,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071)	47,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67	4,2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857	112,4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按現金及銀行結餘呈列	138,853	163,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視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之分類

除下文敘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容許以個別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就收購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於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倘進行業務合併實際上整頓本集團與收購對象間之原已存在關係，則確認結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而該兩個項目過往作為收購成本其中部分入賬。收購相關成本對本集團意義不大，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既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已按追溯基準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526,000港元及1,48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目前或過往年度呈列的資產淨值及損益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附有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貨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3,251,000港元及70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而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6,61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目前及過往年度呈列的資產淨值及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有期貨款於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列入最早時間組別(詳情見附註6(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列為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本列值)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13	1,526	116,639	108,414	1,486	109,90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220	(40)	180	569	(40)	52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31,018	(1,486)	29,532	26,592	(1,446)	25,146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5,185)	(3,251)	(8,436)	(2,543)	(708)	(3,251)		
長期借款中非即期 部分	(3,251)	3,251	—	(708)	7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新規定。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款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享有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及費用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能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盈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過該附屬公司股權之非控股權益乃按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直至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具約束力之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有關虧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所產生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所產生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承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取得收購對象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收購對象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收購對象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39(a))。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用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在建工程除外)。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基準與自用資產相同，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提，或(如較短)按有關租期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算。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相關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計入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或預期不會藉其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在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e)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費用。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將依據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入本集團個別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在租賃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比例就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相關租賃權益之公平值進行分配。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外幣換算儲備下累計(於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g) 會籍

具有限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列賬。會籍乃每年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控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貨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繳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貨款)，已單獨評估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應在組合基礎上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支付超過平均信貸期(一年)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條件之可觀察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發生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除應收貨款及應收款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撇減其賬面值外，所有財務資產均以減值虧損直接撇減其賬面值。備抵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押金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合約。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財務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而該損失乃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工具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付款而招致。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於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以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金額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金額與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時。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l) 僱員福利成本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本集團按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自願離職計劃(並不大可能撤回)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n) 借款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收購、建造或生產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推出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前就特定借款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p)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會籍、投資物業、庫存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修訂值，致使賬面金額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入履行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賠償及能夠可靠估算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撤銷或撇減。

(b) 庫存備抵

庫存備抵乃根據庫存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庫存賬面金額及備抵費用／撥回。

(c) 呆壞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內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費用。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維持營運，同時致力在負債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目標財務槓杆比率(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例)為不高於3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財務槓杆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項(a)	62,491	30,226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62,491)	(30,226)
債項淨額	—	—
權益(b)	470,091	413,997
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	—	—

(a) 債項界定為短期及長期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4及25。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唯一之外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最少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股份之25%，方可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如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外幣兌換功能貨幣價值變動之敏感程度。此項敏感程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數額。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匯率以相反方向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匯率變動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元	+1%	36
— 人民幣	+10%	313
— 港元	-10%	(69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元	+1%	138
— 人民幣	+10%	(148)
— 港元	-10%	(9,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

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未償還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所編製。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438,000港元)。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因聯交所之特定股票買賣而承受高度集中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股票投資組合監察股票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金額,即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貨款。本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貨。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佔本集團扣除備抵之應收貨款總額百分率為23%(二零一零年:21%)。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則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總額之97%(二零一零年:96%)。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不大。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下表按協定償還條款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按本集團可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示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

	本集團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8,927	—	—	—	58,927	58,927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19,973	—	—	—	119,973	119,914
應付非控股權益賬款	7,437	1,441	4,322	7,386	20,586	18,057
其他貸款	1,647	1,091	1,145	—	3,883	3,564
	187,984	2,532	5,467	7,386	203,369	200,4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0,226	—	—	—	30,226	30,2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8,376	—	—	—	58,376	58,376
	88,602	—	—	—	88,602	88,602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58,927,000港元及30,226,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59,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61,000港元)。

若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息工具之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877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050	289,07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00,462	88,602

(g)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標準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普遍採用之協定價格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第一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7,8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79,702	117,938	—	697,640
分部間銷售	69,009	37,140	(106,149)	—
總計	648,711	155,078	(106,149)	697,640
分部業績	29,400	(2,802)		26,598
利息收入				757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5
企業費用				(12,104)
除稅前溢利				19,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12,047	66,389	—	478,436
分部間銷售	52,085	17,019	(69,104)	—
總計	464,132	83,408	(69,104)	478,436
分部業績	18,601	311		18,912
利息收入				8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企業費用				(7,833)
除稅前溢利				27,883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優惠承購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1,495	100,537	652,032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652,032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44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上市投資			7,877
預付稅項			3,427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0,939
其他			591
綜合資產總值			677,098
分部負債	103,089	15,488	118,577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18,577
未分配項目：			
流動稅項負債			359
遞延稅項負債			5,5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057
借款			62,491
其他			1,942
綜合負債總額			207,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8,135	127,192	435,327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35,327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48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預付稅項			1,46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65,399
其他			190
綜合資產總值			504,650
分部負債	45,801	11,751	57,552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7,552
未分配項目：			
流動稅項負債			262
遞延稅項負債			1,789
借款			30,226
其他			824
綜合負債總額			90,65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會籍、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預付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如下：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金額：				
折舊及攤銷	14,520	9,198	41	23,75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1,662	2,720	32	134,414
庫存備抵	—	767	—	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8)	—	—	(3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93)	—	—	(293)
其他應付款撥回	—	—	(574)	(574)
呆壞賬備抵	352	—	—	35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未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702)	(16)	(39)	(757)
利息費用	2,153	224	—	2,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7,199	7,656	40	24,8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478	26,828	—	33,306
呆壞賬備抵撥回	(57)	(523)	—	(580)
庫存備抵撥回	(20)	—	—	(20)
壞賬撇銷	51	—	—	5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未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713)	(5)	(97)	(815)
利息費用	704	192	—	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3,567	25,444	4,863	3,373
中國，不包括香港	664,073	452,992	247,763	133,244
綜合總計	697,640	478,436	252,626	136,617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瓦楞產品分部 客戶 a	不適用 ¹	40,214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分部 客戶 a	不適用 ¹	8,745

¹ 概無客戶於各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93	—
利息收入	757	815
管理費收入	120	—
租金收入	440	—
呆壞賬備抵撥回	—	580
其他應付款撥回	574	—
雜項收入	483	39
	2,975	1,434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26	896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2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30	—
	2,377	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45	7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2
	245	1,16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20	1,9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8	325
	3,948	2,310
遞延稅項(附註26)	(580)	(496)
	3,613	2,974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收，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 50% 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0%、22%、24% 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分派之股利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56,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752,000港元)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多次回覆並提供部分財務資料。本集團仍在等待稅務局之進一步評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有關估計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及並無過量之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購買金額達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616	27,883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3,236	4,6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2)	(281)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2,987	8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2	41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7	335
享有稅項優惠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3,675)	(3,8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8	697
年內超額撥備	—	(18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20	405
所得稅費用	3,613	2,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25	24,0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4	89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759	24,895
核數師酬金	850	77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574,156	393,2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7,857	15,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	105
庫存備抵／(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767	(20)
呆壞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352	—
壞賬撇銷(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51
匯兌虧損淨額	2,043	3,461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73,0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313,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二零一零年：8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998	150	373	12	1,533
莊華彬先生	—	795	120	263	12	1,190
莊華清先生	—	464	70	132	12	678
莊華琳先生	—	398	60	132	12	602
姚好智先生	—	366	167	—	3	536
	—	3,021	567	900	51	4,5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80	—	—	156	—	236
徐珮文女士	80	—	—	156	—	236
羅子璘先生	80	—	—	156	—	236
	240	—	—	468	—	708
	240	3,021	567	1,368	51	5,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821	60	101	12	994
莊華彬先生	—	610	50	72	12	744
姚好智先生	—	645	50	—	12	707
莊華清先生	—	444	35	36	12	527
莊華琳先生	—	300	25	36	12	373
	—	2,820	220	245	60	3,3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80	—	—	18	—	98
徐珮文女士	80	—	—	18	—	98
羅子璘先生	80	—	—	18	—	98
	240	—	—	54	—	294
	240	2,820	220	299	60	3,6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已同意放棄彼之酬金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12(a))	5,247	3,639
其他僱員成本		
—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59,395	39,064
— 以股份支付款項(董事除外)	6,560	1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962	3,175
	75,164	46,053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12	1,212
酌情花紅	569	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2
以股份支付款項	451	18
	3,068	1,35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3	2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利 — 每股2.5港仙(二零零九年：4.6港仙)	8,220	12,88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1.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5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352	24,90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年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322,000,000	280,000,000
根據配售及配發發行股份之影響	5,887,123	2,589,041
年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7,887,123	282,589,041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000,000股及8,400,000股股份)(附註29)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就報告用途而作下列各項分析：			
即期部分	881	529	180
非即期部分	40,506	25,146	29,532
	41,387	25,675	29,712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以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中國持有之土地	41,387	25,675	29,7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約為15,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按融資租賃 於香港持有 之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先列賬)	17,989	—	22,898	234,798	5,410	8,279	1,153	290,527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2,209	—	—	—	—	—	2,20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7,989	2,209	22,898	234,798	5,410	8,279	1,153	292,736
增添	131	—	162	26,980	244	20	5,387	32,924
出售	—	—	—	(10,779)	—	—	—	(10,779)
出售附屬公司	(14,001)	—	(2,957)	—	—	—	—	(16,958)
轉撥	1,177	—	—	—	—	—	(1,177)	—
匯兌差額	100	—	340	3,424	—	120	24	4,0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6	2,209	20,443	254,423	5,654	8,419	5,387	301,931
增添	—	—	163	3,986	1,267	2,211	37,128	44,755
出售	—	—	—	(1,333)	—	(1,969)	—	(3,30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添	18,871	—	—	15,429	1,902	1,703	785	38,690
匯兌差額	662	—	1,225	6,208	81	223	1,005	9,4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29	2,209	21,831	278,713	8,904	10,587	44,305	391,4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先列賬)	9,005	—	12,789	143,414	4,172	6,034	—	175,41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683	—	—	—	—	—	68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9,005	683	12,789	143,414	4,172	6,034	—	176,097
年內折舊	278	40	2,840	19,808	388	647	—	24,001
出售	—	—	—	(3,275)	—	—	—	(3,275)
出售附屬公司	(6,796)	—	(690)	—	—	—	—	(7,486)
匯兌差額	24	—	229	2,340	—	101	—	2,6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1	723	15,168	162,287	4,560	6,782	—	192,031
年內折舊	1,024	40	2,167	17,945	770	979	—	22,925
出售	—	—	—	(1,200)	—	(1,726)	—	(2,926)
匯兌差額	56	—	408	3,868	9	158	—	4,4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1	763	17,743	182,900	5,339	6,193	—	216,5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38	1,446	4,088	95,813	3,565	4,394	44,305	174,9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2,885	1,486	5,275	92,136	1,094	1,637	5,387	109,9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8,984	1,526	10,109	91,384	1,238	2,245	1,153	116,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計算：

樓宇	20年
於香港按融資租賃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按賬面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1,446	1,486	1,526
於中國之樓宇	21,338	2,885	8,984
	22,784	4,371	10,51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且完全折舊之樓宇及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之賬面值約為18,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30)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位處鄰近地點之類似物業活躍市場之現時價格作出最佳估計。

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以長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庫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240	64,483
在製品	2,211	1,934
製成品	8,950	8,597
	74,401	75,01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庫存備抵撥回約為20,000港元，主要由於庫存以高於可變現淨值之金額銷售。

19. 應收貨款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02,439	75,704
已逾期：		
1至30日	33,778	6,231
31至90日	21,217	8,646
91至365日	4,815	1,813
超過一年	6,651	3,544
	168,900	95,938
減：呆壞賬備抵	(5,619)	(3,965)
	163,281	91,973

本集團應收貨款中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之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賬款作呆賬備抵，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方任何款項之法定權力。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貨款(續)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54,995	14,877
91至365日	4,443	1,39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04	—
總計	60,842	16,269

呆壞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5	4,680
收購附屬公司	1,415	—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壞賬備抵	352	—
呆壞賬備抵撥回	—	(580)
壞賬撇銷	(222)	(184)
匯兌差額	109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5,619	3,965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之所有信貸質素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5,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6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75,762	44,750
美元	15,307	6,322
人民幣	70,368	40,619
澳元	1,844	282
	163,281	91,973

2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買賣之股本證券	7,877	—

金額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其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7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67,000港元)及定期銀行存款17,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4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按平均年利率1.07厘(二零一零年：1.00厘)計息，因而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惟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因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存款約15,7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67,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3,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1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1,582	27,022
31日至90日	675	306
超過90日	743	321
	53,000	27,649
應付票據	15,732	—
	68,732	27,649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5,900	7,866
人民幣	52,832	19,783
	68,732	27,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7,177	—
第二年	1,18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23	—
五年後	4,977	—
	18,057	—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7,177)	—
	10,880	—

應付附屬公司協華非控股權益款項1,500,000美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分期之方式償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應付附屬公司Crown Gold Limited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9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38,238	15,975
短期銀行貸款	11,000	11,000
	49,238	26,975

全部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信託收據貸款	2.03%	2.13%
短期銀行貸款	1.95%	1.8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浮息作出，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及位於香港之樓宇(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長期借款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附註a)	9,689	3,251	8,436
其他貸款(附註b)	3,564	—	—
	13,253	3,251	8,43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附註c)：			
應要求或一年內	3,079	2,543	5,1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73	708	2,5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37	—	707
	9,689	3,251	8,43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附註c)：			
應要求或一年內	1,58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8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90	—	—
	3,564	—	—
長期借款總額	13,253	3,251	8,436
減：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 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6,610)	(708)	(3,251)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4,664)	(2,543)	(5,185)
即期部分	(11,274)	(3,251)	(8,436)
非即期部分	1,97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長期借款(續)

- (a) 銀行貸款乃以浮息作出，導致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1.7厘(二零一零年：1.62厘)。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租賃土地及位於香港之樓宇(附註30)。

所有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呈列。

- (b) 其他貸款乃以固定利率5厘作出，故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c)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98	(313)	—	2,285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809)	313	—	(4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9	—	—	1,7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4,251	4,251
自損益計入(附註10)	(484)	—	(96)	(580)
匯兌差異	—	—	121	1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	—	4,276	5,58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71,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4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0,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是否有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來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0,000	2,800
藉配售發行股份	(a)	42,000	4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2,000	3,220
藉配發發行股份	(b)	6,800	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800	3,2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分兩批配售股份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48,81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旭昇(香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華56.05%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8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附註32)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該股利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因此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因此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m)就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數目之公平值。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3(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士，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最多涉及2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利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並為承授人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未於屆滿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為僱員，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將於若干期間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價格(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	—
年內授出	5,700,000	1.18	2,700,000	1.18	8,400,000	1.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700,000	1.18	2,700,000	1.18	8,400,000	1.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700,000	1.18	2,700,000	1.18	8,400,000	1.18
年內失效	(1,000,000)	1.18	—	—	(1,000,000)	1.18
年內授出	900,000	1.05	18,700,000	1.05	19,600,000	1.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21,400,000	1.07	27,000,000	1.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140,000	1.14	20,050,000	1.06	23,190,000	1.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8.79年(二零一零年：9.77年)及1.07港元(二零一零年：1.1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7,000,000股(二零一零年：8,4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2%(二零一零年：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 –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合共約為6,2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計年期	5.5年	6年	6.5年	5.24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30.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附註21)	15,711	25,4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5)	15,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0,000	1,486
	51,215	26,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有關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按月作出供款，有關基金承擔本集團澳門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有關供款在支付之時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產生之供款總額約4,0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35,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協華56.05%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7,327,000港元。代價其中約9,43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7,888,000港元。協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之業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25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優惠承購收益如下：

	合併前 收購對象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2,364	13,005	15,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0	4,000	38,690
庫存	11,604	—	11,604
應收貨款	7,479	—	7,47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2	—	1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9	—	2,6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8	—	2,178
應付貨款及票據	(7,840)	—	(7,8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05)	—	(31,905)
長期借款	(5,486)	—	(5,486)
遞延稅項負債	—	(4,251)	(4,251)
	29,775	12,754	42,529
減：非控股權益			(20,837)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5)
總代價			17,327
支付方式：			
現金			9,439
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7,888
			17,32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9,439)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8
			(7,261)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中優惠承購之收益約4,365,000港元。業務合併導致產生優惠承購之收益，主要由於原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業內之專業知識及與主要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協升之營運效益。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協華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82,141,000港元，並向本集團之溢利帶來約4,756,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之營業總額將合共約為704,202,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15,8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致該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使用有關資料作未來業績預測。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5,333,000港元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耀駿集團」)全部權益予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出售」)。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78
其他應付款項	(15,075)
售出之資產淨值	575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15,33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15,333
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8)
	12,8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售出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溢利概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作為部分代價以收購協華56.05%股本權益。該項交易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91	7,393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21,300	—
	62,891	7,393

36.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98	13,9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666	27,921
	148,164	41,917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樓宇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賃年期介乎1至30年，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約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與租戶訂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支付利息(附註(i))	621	—
已付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i))	408	408
已付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i))	1,900	938
自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ii))	—	15,333

附註：

- (i) 就非控股權益墊款支付之利息乃於附註23披露。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已簽訂協議之協議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Central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entral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港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瓦楞原紙及配件買賣/澳門
展能(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香港
展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以及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買賣/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8,98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註冊股本 及21,500,000港元 繳足股本(二零一零年： 4,500,000港元)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Grade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2,000,000港元註冊股本 47,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10,5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00%	尚未開業/中國
展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香港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裕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迅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47,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零年： 38,000,000港元)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500,000 港元註冊 及繳足股本	60%	暫無營業/中國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 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60%	投資控股/香港
協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56%	投資控股/香港
* 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 港元註冊 及繳足股本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31,200,000 港元註冊 及繳足股本	51%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 該等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72,506	146,7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590	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81,719	122,971
銀行結餘	7,539	62,519
	189,848	185,68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0	6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9,494	32,19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18,334	1,582
	57,988	34,420
流動資產淨值	131,860	151,260
資產淨值	304,366	297,9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88	3,220
儲備(附註(d))	301,078	294,753
權益總額	304,366	297,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41,631	141,631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30,875	5,082
	172,506	146,713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c)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就本集團十一家(二零一零年：七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發行約4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2,000,000港元)之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作出之擔保之最大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58,9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d)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8(b)(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8(b)(ii))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8(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3,812	141,681	—	32,451	257,944
年內溢利	—	—	—	405	405
藉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27(a))	49,980	—	—	—	49,980
股份發行費用	(1,170)	—	—	—	(1,17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474	—	474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 13)	—	—	—	(12,880)	(12,8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622	141,681	474	19,976	294,75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2,622	141,681	474	19,976	294,753
年內虧損	—	—	—	(1,203)	(1,203)
藉配發發行股份(附註 27(b))	7,820	—	—	—	7,82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7,928	—	7,928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 13)	—	—	—	(8,220)	(8,2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442	141,681	8,402	10,553	301,078

4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